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公告之資料作以下澄清及修訂。

由於手民之誤，在公告第18頁附註12「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第二列表之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所載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港幣90,170,000被誤列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附註12「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第二列表之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的摘錄，以上改變經修訂後重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90,170)
資產總值	335,141
集團綜合賬目時對銷之金額	90,170

董事會謹此為上述無意造成的錯誤引致之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李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